**湖北民族大学先进班级评选奖励办法**

**第一条** 为树立典型，激励先进，加强学生班级建设，增强班级凝聚力，促进优良班风、学风和校风的形成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参评对象为学校全日制本科生班级。

**第三条** 评选“先进班级”，应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择优评选。

**第四条** “先进班级”评选的条件：

（一）班级组织和制度健全，班级干部职责明确，有班级建设计划和措施，并在其指导下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；

（二）定期组织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理论学习活动，效果明显。学生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比例高；

（三）班级学习气氛浓厚，学生学习勤奋刻苦，互帮互学蔚然成风。定期召开学风建设主题班会，通报情况、查找问题、分析原因、制定具体的促进班级学风建设的措施和方法；

（四）定期组织各种学习竞赛、学术讲座、作业评展及学习经验交流等学风建设专项活动。对集体参加校级以上（含校级）学习竞赛或科技创新活动并获奖，或个人获奖比例高的班级，在评选时给予优先考虑；

（五）班级学生本学年无考试作弊行为；

（六）班级课堂、晚自习秩序良好，有班级内部检查和督促制度，出勤率达到90%以上；

（七）积极开展健康有益的文艺体育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；

（八）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知识学习，无恶性事故发生，班级学生未因违反校纪校规而受到处分或处理；班级中未发生因学生安全意识薄弱造成安全事故；

（九）注重保持良好的教室、寝室等公共环境卫生，班级寝室卫生平均成绩高于本宿舍楼卫生平均成绩；

（十）班级中“文明寝室”比例占50%以上。

**第五条** “先进班级”每学年评选一次，评选数量为可参评班级总数的10%。

**第六条** 评选过程

（一）各班班委会对班级上学年情况进行全面总结，并参照“先进班级”评选条件进行自评，写出书面报告，向全班学生通报；

（二）由班委会填写《湖北民族大学先进班级申请表》，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，报学院参加“先进班级”初评；

（三）学院学生奖助工作评审小组对申请班级进行初评，确定学院“先进班级”推荐名单并进行公示；

（四）学院将初评结果及材料报学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由学校组织评审，确定最终获奖名单并公布。

**第七条** 获奖班级，由学校授予“先进班级”荣誉称号，给予适当的奖励，并在全校进行表彰。

**第八条** 获得“先进班级”荣誉称号的班级，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，学校将取消其获奖资格，并收回所发的奖励。

1.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